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

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公共運輸處。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其停車場得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

(二) 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司行號、駕駛人雙方具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書。

(三) 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

三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後，並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者。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

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主管機關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